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1.18 10:3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61071071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農糧

凡專供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，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一人之慢速車輛，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，為農業機械之一種。其詳細規格如下：

- 一、最高速度：最高直線前進速度限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。
- 二、動力來源：最大輸出動力引擎或馬達二十三馬力(十七千瓦)以下。
- 三、車體：最長三百五十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最高（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）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。
- 四、載物台：最長二百四十三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高度（台面至地面）八十公分以下。
- 五、標示最高載重量：一千二百公斤以下。
- 六、爬坡能力：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十五度。
- 七、安全性能：
 - （一）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。
 - （二）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
 - （三）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。
 - （四）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。
 - （五）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但步行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、方向燈及後視鏡。
 - （六）空車靜態時，側面翻覆角應達三十五度以上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